

关于举办 2019 电子学院第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 作品大赛暨展示会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

作品的形式可以是实物、软件、专利、方案书、图文、版式设计、创意微视频、影视作品及说明等，作品须具有一定的实用性、观赏性、创新性和创意特点。

评展活动分为提交初评、展示、评奖三个阶段，每年三月底前为作品提交阶段；三月底由竞赛委员会对当年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初评，选出优秀参赛作品进行展示，展示期为一个月，展示期间学生对参展作品进行实名投票；五月初根据学生投票结果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作品获奖等级。

奖项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优秀奖和鼓励奖。

以参赛提交作品数为基数各奖项比例如下：

一等奖 10%

二等奖 20%

优秀奖 初评通过的参展作品中在展示期间投票

请各教学系、学工办、实验室、行政办积极支持并协助做好宣传和组织学生参赛参展工作。

